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沂南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沂南县财政局局长 王玉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沂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沂南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9 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决算已经完成。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2129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505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剔除减税降费因素可比增长 9%；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37078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129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927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比上年增长 8%；上解上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28504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预算收支平衡。

从全县财政收入决算看，在大规模实施减税降费情况下，仍保持增长趋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507 万元，同比增长 1%。税收收入方面，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1159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从主体税种看，增值税完成 448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下降 14.4%；企业所得税完成

168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53.2%；个人所得税完成 23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下降 41.1%。

从全县财政支出决算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7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同比增长 8%。从主要支出项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3%，同比增长 29.6%；公共安全支出 241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16.5%；教育支出 1195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9.4%；卫生健康支出 303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1%，同比下降 18.9%；城乡社区支出 168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8.4%，同比增长 33%；农林水支出 937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31.7%；住房保障支出 151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下降 24.4%。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959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75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比上年增长 3.6%；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乡镇上解以及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372046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959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950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14.4%；上解上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4533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从县本级财政收入决算看，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5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同比增长 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大幅增加。税收收入方面，县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56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1%，同比下降 61.9%。从主体税种看，增值税完成 26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同比增长 25.4%；企业所得税完成 2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4.2%，同比增长 57.8%；个人所得税完成 3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7.8%。非税收入方面，完成 319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48.9%。

从县本级财政支出决算看，县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5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16.7%。从主要支出项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18.1%；公共安全支出 235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15.6%；教育支出 1142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14.3%；卫生健康支出 249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同比下降 4.3%；城乡社区支出 44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28.2%；农林水支出 835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32.5%；住房保障支出 131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同比下降 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6450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896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同比增长 42.7%；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7486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6450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807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2.2%；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83769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40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同比增长 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335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2.3%，同比下降 7.4%；财政补贴收入 83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3%，同比增长 15.4%。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10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同比增长 5.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964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9300 万元。与向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数相比，收支总量均有变化，主要原因是向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时社保基金收支数为预估执行数。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5.78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 亿元。债务限额中，一般债务限额 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28 亿元。全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73732 万元，其中：

1. 新增政府债券 6 亿元使用情况。2019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6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2 亿元用于马家营社区和南寨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4 亿元用于西芙蓉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再融资债券 13732 万元使用情况。2019 年我县再融资债券收入 137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59 万元，专项债券 11773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 2016 年置换债券。

六、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2019 年县本级对下税收返还 15268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696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2 万元，共计对下补助 84961 万元。这些资金一定程度上保障

了乡镇（街道、开发区）的正常运转、民生政策的有效落实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按时发放。

七、界湖街道、沂南经济开发区决算情况

2019 年，界湖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完成 56071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600 万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14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完成 56071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19 万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41252 万元。收支相抵，界湖街道预算收支平衡。

2019 年，沂南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完成 14686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800 万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1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完成 14686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40 万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9646 万元。收支相抵，沂南经济开发区预算收支平衡。

各位委员，从决算情况看，面对去年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财税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圆满完成了财政收支及各项工作任务。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加大财力统筹力度，保障财政平稳运行。2019 年我县克服经济增速放缓、大规模减税降费和重点税源企业关停因素影响，努力培植财源，加强综合预算管理，全县财政运行平稳。大力培植财源，巩固收入基础，2019 年全县纳税过百万元、千万元企业分别达到 252 家、30 家，分别比上年增加 17 家、4 家。强化税收保障，加大税收清理力度，开展行业和税种专项清查，追缴各类收入 5374 万元。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结余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增加可用财力。开展存

量资金集中清理，减少资金沉淀。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7 亿元，可比增加 3.1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全年通过省财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6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县棚户区改造建设。

2. 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稳步运行。紧盯发展目标，积极运用财政政策，支持全县高质量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巩固减税降费成果，减税 1.4 亿元。拨付资金 5100 万元，全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认真落实《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兑现工业振兴奖励资金 1370 万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拨付朱家林田园综合体发展基金 320 万元，支持其发展壮大。大力支持园区经济发展，补助经济开发区各类资金 5883 万元，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加园区经济发展动力。加大资金统筹力度，2019 年拨付资金 4.09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户户通、229 省道、供热供水管网等县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全县基础设施水平。大力扶持国有企业发展，注资成立阳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挥国企服务经济发展优势，参与全县国有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融资担保、特色小镇开发等工作，增加经济发展活力。

3. 牢牢守住民生底线，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补贴与市级拉平，人均月增资 572 元。投入扶贫资金 2 亿余元，支持产业项目发展，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投入教育资金 11.9 亿元，全面支持教育事业。为 9.99 万名农村中小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课本费，资助各教育阶段学生 10242 人，对 5000 余名学生乘坐校车进行补贴，完成 20 个“全面改薄”项目，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强教师力量。投入社会保

障和就业资金 9.7 亿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 17.1 万名群众发放基础养老金，为 27.6 万名群众进行养老保险参保补贴，2.2 万名农村低保人员和 0.1 万名城市低保人员最低生活得到保障。做好退役士兵安置，落实老年福利待遇，完善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临时救助，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3 亿余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均标准提高到 5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到人均 69 元，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并取消封顶线。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村均运转经费支出标准达到 14.9 万元。规范惠民补贴发放，33 项补贴项目纳入一本通系统，涉及 14 万农户，金额 6 亿元。

4. 全面深化财政改革，构建预算管理新格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县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明确预算管理权责，加快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支付数据无纸化、电子化传递，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提升了工作效率。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2019 年共评审项目 617 个，金额达到 16.9 亿元，审减 1.8 亿元，审减率 10.8%。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成政府采购 3 亿元，节约资金 0.76 亿元，节支率 9.3%。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隐性债务化解规模居全市第一，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看，财政运行良好，但是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落实大

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增幅放缓；民生政策提标，“三保”支出压力加大，财政运转较为困难；预算绩效管理起步较晚，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还不健全；部门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等。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强化措施积极解决。**一是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巩固财源增收基础，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加强监控，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促进收入增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需要。**二是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力度，更好地服务我县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服务环境；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三是持续推进财税改革。**紧盯财税改革新要求、新趋势、新理念，强化分析研判，勇于突破攻坚，不断探索适合我县财政发展、推动我县财政进步的新路子。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为契机，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努力进取，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沂南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我市自 2011 年起试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市自 2010 年起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同口径增长：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并调整了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比例，国内增值税由中央与地方 75:25 调整为 50:50，营业税和改征增值税由全部归地方调整为中央与地方 50:50，导致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计口径与上年相比发生了变化。按照财政部规定，计算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幅时，对 2016 年 1-4 月份增值税和营业税收入按照目前中央与地方

50: 50 分成进行调整。据此测算,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6%。此项调整不再影响计算 2018 年以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同口径增长。

6、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后, 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 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 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7、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 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8、结转收入: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 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 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10、政府债务限额:是指依法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的最高限制额度。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依法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由市人大或

其常委会批准，各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各县（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1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12、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是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内容，涵盖政府所有预算收支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13、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4、“放管服”改革：“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15、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单纯从技术角度和表象来说，就是实现“无纸化”，具体是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